

#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 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2〕10号

###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241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同时，按照中省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及拨付执行工作。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

节，且保持不变。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科目。由于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此款拨入市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金额：119431 万元，户名：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账号：806021001421003347-00003，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科目。由于我市医疗救助实行市级统筹，此款拨入市级医疗救助财政专户，医疗救助补助金额：9665 万元，户名：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账号：806021001421003347-00013，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请按照中省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及拨付执行工作。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组织填写本市区域绩效目标，2022年2月15日前，市医疗保障部门将确定的2022年度两项资金绩效目标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医疗保障局及省财政厅备案。

-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医保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宝鸡市财政局

---

2022年1月24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2022年中央财政医保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备注
宝鸡市	129096	119431	9665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431	年度资金总额：	119431
		其中：财政拨款	119431	其中：财政拨款	11943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260万人缴费补贴到位。			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260万人缴费补贴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涉及县区	13个统筹县（区）	
			指标2：补助涉及参保人数	≥260万人	
			指标3：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指标2：重复参保人数	0	
			指标3：虚报参保人数	0	
			指标4：参保人数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时效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城乡居民医疗制度参保缴费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90%	

#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名称	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65	年度资金总额:	9665	
	其中: 财政拨款	9665	其中: 财政拨款	96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构建医疗救助制度, 使患有大病的特困群体, 低收入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补助。减轻特殊群体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发生率。		目标一: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二: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三: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建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稳定群众参保率	9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提高	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90%	
			县域内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实现“一站式”报销服务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知晓度	≥80%	